理事會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110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林家如
(聯絡電話)02-87897769
(傳真)02-87897564
(E-mail)mickeyru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人字第1090500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公共工程專業獎章」自109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請踴躍推薦優秀人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專業獎章之頒給，係依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訂

二、敬請貴機關（構）踴躍推薦符合上開辦法第2條所定情形之優秀人才，並請就主辦完成重大公共工程人員優予考量推薦。另基於落實政府推動「性別平等」政策，如涉及請頒事蹟同質性高之相關人員，建議優先推薦女性優秀人才。

三、推薦案件請檢送上述事實表一式二份（含word電子檔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達本會，中央及地方機關所屬人員請頒公共工程獎章事實表，請分別由部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市政府、縣市議會彙整後報送本會。逾期恕不受理（郵戳或電子公文章為憑）。

線

四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及「請頒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」相關電子檔，業公布於本會臉書及全球資訊網首頁，（https://www.pcc.gov.tw）「公告事項」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本會人事室（地址：110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9年5月21日
第 1069 號

理事會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110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林家如
(聯絡電話)02-87897769
(傳真)02-87897564
(E-mail)mickeyru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人字第1090500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公共工程專業獎章」自109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請踴躍推薦優秀人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專業獎章之頒給，係依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訂

二、敬請貴機關（構）踴躍推薦符合上開辦法第2條所定情形之優秀人才，並請就主辦完成重大公共工程人員優予考量推薦。另基於落實政府推動「性別平等」政策，如涉及請頒事蹟同質性高之相關人員，建議優先推薦女性優秀人才。

三、推薦案件請檢送上述事實表一式二份（含word電子檔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達本會，中央及地方機關所屬人員請頒公共工程獎章事實表，請分別由部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市政府、縣市議會彙整後報送本會。逾期恕不受理（郵戳或電子公文章為憑）。

線

四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及「請頒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」相關電子檔，業公布於本會臉書及全球資訊網首頁，（https://www.pcc.gov.tw）「公告事項」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本會人事室（地址：110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

號9樓）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897769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吳澤成